

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哲社〔2016〕10号

关于评选 2015-2016 学年国家奖学金、 励志奖学金的通知

各班级、各班主任：

为更好调动同学们的学习热情，鼓励积极向学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 2015-2016 学年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的精神，我院拟于 10 月份推荐评选国家奖学金、励志奖学金，现将具体评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日制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学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国家奖学金：获得者必须从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本科学生中产生。申请者要符合评选华侨大学优秀学生的基本要求，并且成绩要求在同年级本专业中排名前 10%，综合素质测评在本班排名前 10%，我院下拨名额只有 2 名，每班根据实际情况最多只能推荐 1 名（各班级根据实际情况推荐，也可不推荐）。

2、国家励志奖学金：获得者必须从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且家庭经济困难、生活俭朴的本科学生中产生。申请者要符合评选华侨大学优秀学生的基本要求，并且成绩要求在专业中排名前

25%，综合素质测评在本班排名前 30%，。我院下拨名额为 7 名，各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推荐 1-2 名。

3、本学年内还有补考或重修、有任何违纪受校级处分情况者，不予参评国奖及励志奖。推荐人选要求《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成绩在合格及以上。

4、社区表现分累计不在本楼栋后 30%，或考评结果虽居楼栋后 30%但综合考评成绩不低于 98 且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1、奖学金的初步评定和推荐工作由各班主任主持操作，并必须在《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报送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签字确认，同时提交候选人审批表，一式三份（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要求填写）班级在开展评选工作时应严格掌握评选标准，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的导向作用，做到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。

2、推荐国家奖学金人选时，要注明是否为贫困生（即阳光成长计划成员），若是贫困生，国奖一旦未评选上，若如符合条件，自动降为励志奖候选人；推荐励志奖学金人选时，所交材料还须附贫困证明复印件。

3、各班级在推荐人选时，需考虑本专业的成绩排名及班级可能名额的分配，并在《推荐表》上按推荐顺序填写。

4、如若班级提交的候选人，在教务系统核查出有补考或重修或者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情况，本班级名额直接收回，给其他班级，请各班级一定在班级内部核实清楚再行报送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、因学校要求时间紧迫，请各班级于 10 月 9 日上午 11 点前将《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上交到 F4-302 鞠芳老师处，同时发送电子版文档（必须以 excel 文档格式）发送到 zspjpy@126.com，务必将邮件名和文档名名为年级+专业+班级。逾期不报送的视为

放弃推荐。

2、10月9日-10日，院团委对推荐人选进行初步审核，汇总后由院党委再次审核，讨论学院推荐名单，10月10-12日在全院公示后上报校学生处。

3、为了不影响全院的推荐和评定工作，请各班级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，以便公示及填写相关表格，所送材料要填写完整，手续完备。

附件 1：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报送汇总表

附件 2：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附件 3：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附件 4：奖学金荣誉称号推荐名额控制数

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2016年9月30日

抄送：学生处、学院领导、各班主任

哲学和社会发展学院 2016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 30份